

第一章 竞价公告

1. 采购条件及采购方式

1.1 采购条件

九市临时砂石通道带式输送机托辊部件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经肇庆交投康城港务有限公司批准，现对该项目采用竞价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的潜在供应商进行报价。

1.2 项目编号：ZQJTJT（2025）-172

1.3 采购方式：竞价

1.4 采购项目类型：☐工程 ☒货物 ☐服务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2.1 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采购带式输送机托辊部件一批，主要包含螺旋托辊、梳型托辊、普通托辊和V型下托辊。（详见采购人需求）

2.2 本项目☐计划工期 ☒交货期 ☐服务期为 自合同签订盖章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交付。

2.3 本项目☐建设地点 ☒交货地点 ☐服务地点：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具体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2.4 质量要求和标准：满足并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强制标准以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要求，性能指标标准要求高于行业平均标准水平，达到采购人验收和使用要求。

2.5 其他要求：不接受只对某一标包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将被视为对整个标包的完整报价，未报价的内容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允许分包。**

3. 标包划分

3.1 标包划分及最高限价

标包号	标段名称	最高报价 (人民币元)
1	九市临时砂石通道带式输送机托辊部件采购项目	¥17100.00

3.2 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函》中的含税总价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均不得高于本公告 3.1 款相应标包最高限价，**否则该报价文件无效**；报价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本公告 3.1 款所列标包中相应分项的最高限价，否则，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有权按总价不变的原则按同比例调整该分项报价。



4.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每个标包以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报价相同的，则以在电子采购平台上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在前的优先。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报名供应商应为托辊制造厂家，如为托辊经销企业，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或经销商证明文件；

(6)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___/___资质条件。

(7)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同一标包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1]为同一人。
- (3) 与同一标包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2]关系。
- (4) 与同一标包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3]。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广东省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招标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的管理要求，被列入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黑名单”的。

⑤其他禁止情形：___/___。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与被管理关系。

单。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6. 采购文件的获取

6.1 登记时间

从 2025 年 8 月 26 日 17:00 时 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止。

6.2 获取方式

在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下载采购文件。

6.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不收费。

6.4 联系人

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务必填写本次报价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平台公告或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采购人发出的通知，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 报价文件递交

7.1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7.2 递交地址

按要求将 PDF 版报价文件上传到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8. 报价文件的开启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15 时 00 分。地点：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矿业会议室。

9. 其他

9.1 登录

本项目通过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提供供应商注册、登记、获取采购文件、下载采购文件、递交报价文件、澄清说明和补正等功能。供应商须访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交费、下载等有关操作。

9.2 报价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9.2.1 供应商请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入报价文件递交页面。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电子报价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报价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参加多个标包报价的供应商必须分别按相应标包进行登记，并按对标包分别递交电子报价文件。

9.2.2 供应商在报名、报价等某一环节中的 IP 地址、用户代理字符串（浏览器版本）等与

其他报价人均一致的，其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该供应商将被列入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黑名单”。

9.2.3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后，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交与上传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报价文件一致的纸质报价文件（含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送交采购人签收。

10. 报价文件

10.1. 报价文件的澄清

10.1.1 采购人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报价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0.2 报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5)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报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报价人不确认的，其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0.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 报价函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没有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5) 报价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文件无效情形。

11. 签订合同

1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11.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供应商需承担采购人的全部损失并将被列入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的“黑名单”**

12. 质疑与投诉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对竞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在 3 日答复期内作出的答复不接受的，应当在答复作出后 10 日内投诉；采购人在 3 日答复期内未答复的，应当在答复期满后 10 日内投诉。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质疑和投诉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应当明确质疑或投诉的请求和证明材料，并附有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3. 其他补充事宜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电子招标投标的操作手册，供应商自行在本电子采购平台相关栏目下载。

13.2 报价文件开启过程中若遇需要中止电子报价文件开启的情况发生时，可由电子采购平台或采购人通知所有供应商新的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含解密时间）、地点，报价人应及时查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

13.3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包括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电子采购平台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电子采购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应终止评审的，应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评审。

13.4 **本次采购活动中，某一标包若发生采购失败、质疑或投诉等情形的，不影响其他标包采购标活动的继续开展和评审结果。**

14. **特别提示：本采购项目为企业采购，不属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范围。**

15. 联系方式

采购人：肇庆交投康城港务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圩镇伦冲村北侧肇庆交投康城港务有限公司自有房屋

联系人：龚莹莹

联系方式：19868051118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名称：九市临时砂石通道带式输送机托辊部件采购项目

二、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1、交货地点：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具体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盖章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交付。

3、成交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4、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5、成交人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采购人，以准备验收货物。

6、货物在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成交人负责。

7、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成交人交货完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单后视为交付。

三、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到货后，甲方对其进行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付款条件：每个标包付款前须向采购人提供书面付款申请、验收报告（如有）验收单和相应金额且符合采购人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可拒付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货物清单及参数：

九市临时砂石通道带式输送机托辊部件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螺旋托辊	159*1800 壁厚 4.5mm	10	个	
2	梳型托辊	159*1800 壁厚 4.5mm	15	个	
3	普通托辊	159*1800 壁厚 4.5mm	20	个	
4	V 型下托辊	159*900 壁厚 4.5mm	10	个	

五、包装要求

1、除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采购人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采购人的费用和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3、包装费由成交人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六、质量及验收要求

1、质量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及厂家出厂检验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

2、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以文字形式出具验收单。

3、成交人提供的设备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4、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的附件必须齐全。

5、成交人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货物相关的产品合格证(包括出厂试验数据)、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质保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连同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在合同的全部货物交付后，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一起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并由采购人以文字形式出具验收单（成交人提供的设备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人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货物，成交人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6、成交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成交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竞价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七、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培训

向采购人等有关人员提供必要的产品讲解培训，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保证产品能正常使用。

八、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1、质保期：参考产品厂家提供的保修期，按货物清单备注说明执行，如产品厂家质保期优于货物清单备注说明的质保期，按有利于采购人的标准执行。

2、成交人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2.1 质保期间成交人要质保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货物。如果货物等发生非人为、自然原因而损坏，成交人要调查损坏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2.2 质保期内，成交人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成交人必须按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2.3 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响应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2.4 在质保期内，成交人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响应货物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成交人仍须对因响应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2.5 在质保期结束后，货物寿命期内成交人必须继续提供对货物维修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